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对兴文县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进行采购。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开展调查前期准备	
2	及时领取调查基础数据	
3	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4	补充备案用地管理信息	
5	调整完善调查界线	
6	补充提取土地利用变化图斑	
7	制作外业调查电子底图	
8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9	开展“互联网+”举证	
10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11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12	更新耕地图斑坡度级和田坎系数	
13	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14	2022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与核查	
15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16	2023年耕地动态监测	
17	2023年国土资源日常变更调查	
18	变更调查汇总与数据共享	
19	按国家、省、市、县的最新要求完成2022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三、服务标准或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二)★具体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1	开展调查前期准备	按照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开展技术培训，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	及时领取调查基础数据	及时领取国家、省、市下发的图斑和基础数据，要明确专人并签订保密责任书。
3	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收集兴文县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在汇总国家、省、市下发的各类管理数据的基础上，补充收集整理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4	补充备案用地管理信息	及时将收集整理的建设用地审批、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管理信息与部、省下发的管理信息进行比对，掌握是否存在遗漏备案或备案信息错误情况。存在备案信息不齐或错误的，要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备案渠道进行补充调整备案信息。
5	调整完善调查界线	要收集整理民政部门各级行政界线、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划代码调整情况。县级及以上界线、名称、代码等调整的，及时将调整方案报省厅，经自然资源部批准后纳入变更调查成果。因撤乡并镇、村组合并等导致乡镇级、村级 查界线、名称、代码发生变化的，要依据民政部门相关成果及时调整完善调查界线等，直接纳入变更调查成果。
6	补充提取土地利用变化图斑	要充分收集调查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通过比对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比对建设用地审批、卫片执法、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管理信息与部、省下发的管理信息，在国家已提取调查图斑基础上，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进一步内业补充提取2021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
7	制作外业调查电子底图	将2022年遥感监测成果、用地管理信息、地理国情变化图斑、自主提取变化图斑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套合在影像图上，制作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底图，用于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为避免影像分辨率过低造成对图斑地类的误判或图斑边界绘制不准确，要组织技术人员将外业调查底图导入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调查人员携带设备电脑实地逐图斑调绘，结果导入计算机建库。
8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2022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对县级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的地块，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调查确定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9	开展“互联网+”举证	通过省级统一搭建的“互联网+”举证平台。在开展外业调查时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全省统一的举证平台。
10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2022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11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2022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2	更新耕地图斑坡度级和田坎系数	将数据库中新增耕地图斑与全国国土调查时利用DEM制作的坡度图套合，按要求确定新增耕地坡度分级。由于工程等原因，造成耕地图斑合并、分割的，按要求更新耕地坡度级。 田坎系数应与耕地坡度级保持一致。因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引起实际田坎系数与区域田坎系数不一致的，须依据工程验收资料确定耕地图斑的实际田坎系数，报省厅审查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通过后在数据库中录入实际田坎系数。
13	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确保更新数据库成果完全通过国家下发的质检软件检查。
14	2022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与核查	严格执行分阶段和分级检查的检查制度，认真做好2022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与核查。组织对本地区2022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数据的数据质量。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检查把关作用，地市级统一开展调查的地方，由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自查。
15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① 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部依据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以及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等图层；收集2020年度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形成质量建设图层，作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基础数据。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结合实地调查结果和“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确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定并填写部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变化图层以及质量建设图层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同时结合监测数据更新相关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形成2020年度更新数据包；在部下发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图层基础上，依据“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2020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形成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并报部，部检查通过后更新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② 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依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库，提取新增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图斑，收集2022年度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并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 部依据通过检查的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以及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等图层。根据部下发数据，补充调整实地调查信息；结合实地调查结果和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确定并填写部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变化图层以及质量建设图层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形成2022年度更新数据包；在部下发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图层基础上，依据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2022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形成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并报部，部检查通过后更新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③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选择典型地块作为长期监测样点，开展年度监测，实地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依据部下发的2022年度耕地图层，填写监测样点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图层并报部。
16	2023年耕地动态监测	根据省厅关于耕地动态监测工作的安排，以下发耕地图斑为底图，进行调查核实举证等工作。对2023年全县耕地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分析研判。
17	2023年国土资源日常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省、市、县的要求及时完成2023年1月1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国土资源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18	变更调查汇总与数据共享	基于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量检查的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开展数据汇总与专题套合工作，汇总2022年度各类用地的变化情况、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以及气象、坡度、生态等条件下的用地情况，并以套合结果为基础开展各类专题分析汇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总工作。
19	按国家、省、市、县的最新要求完成2021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按国家、省、市、县的最新要求完成2021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注：1.★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兴文县设立常驻项目部并配备驻点人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承诺未通过省级验收合格前，项目负责人不再承接其他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如有新规定和要求的，成果按新规定和要求执行。		